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9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宜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緩字第132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9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肆陸壹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宜珍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3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4月18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惟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驗餘淨重0.4618公克），經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聲請書誤載為沒收，及贅載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應予更正）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03 於111年9月29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39號為緩起訴處分，
04 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0月19日以111年度上職
05 議字第9892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1年10月19日
06 起至113年4月18日止，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且緩起訴期間屆
07 滿等情，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
09 字第1439號卷【下稱毒偵字卷】第185至187頁、第195頁、
10 本院卷第7至10頁），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偵查卷宗及士林地
11 檢署111年度緩字第1328號緩起訴執行卷宗、111年度緩護療
12 字第319號、111年度緩護命字第540號觀護卷宗確認無訛，
13 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4 (二)本件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實稱毛重0.6320公克【含1袋
15 1標籤】、淨重0.462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餘重0.4618
16 公克），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
17 質譜儀（GC/MS）分析法檢驗結果，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
18 安非他命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
19 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0 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
21 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見毒偵字卷第47至53頁、第59至62
22 頁、第153頁），足證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又
24 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因殘留甲基安非他命而
25 無法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揆諸
26 前揭規定，自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27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毒品，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無
29 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1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蔡秉芳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